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叶景艺

联系电话：0762-561977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，和平县在册的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39 人，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05 人，全年发放资金 4282.5774 万元，其中县预算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87.13 万元，项目支出率为 59.6%。我县严格使用专项资金，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，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，全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21〕1 号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发放补贴资金。根据发放人数、补贴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进行测算后，2025 年县财政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87.13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 20 分得 20 分、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得 35.76 分、绩效效益总 40 分得 40 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 20 分得 2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 95.76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和平县民政局对符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，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 25 日前及时发放到对象本人的帐号。2025 年 1-12 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3478 人次，共计 908.6363 万元。

三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我单位一直以来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资金；坚持不重不漏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以公开促公平；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让困难残疾人惠及享受；加强督促检查，跟踪重点、焦点问题办理，确保项目完成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